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:98年5月19日 發稿單位:法務部檢察司

連絡人:邱智宏

連絡電話:23146871#2306 編號:183

立法院三讀通過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案,使我國防制洗錢工作與國際接軌

一、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5月19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

本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,係本部陳報行政院,於97年 4月經行政院會議議決通過後送請立法院審議,歷經立法院一年 左右之審議,終於98年5月19日三讀通過。此次立法院完成 修法,已為我國防制洗錢工作樹立新的里程碑。

二、此次修法係為符合國際規範

1999 年聯合國訂定「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之國際公約」,「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小組」(FATF)亦訂定「打擊資助恐怖行動 9 項特別建議」,2007 年亞太防制洗錢組織(APG)「相互評鑑報告」中,評定我國「未遵循」(No Compliance) FATF 打擊資助恐怖活動第 1 至 5 項特別建議等國際公約要求,為符合上開國際規範,乃修正洗錢防制法,重點包括:

- (一)將資助恐怖行動罪刑化:對於收集、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供 自己或他人實行本法所列 26 項罪名,而恐嚇公眾或脅迫政 府、外國政府、機構或國際組織之行為加以處罰。
- (二)擴大應申報之可疑交易、可凍結之財產: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或資助恐怖行動之交易均須申報;檢察官、法院對於洗錢或資助恐怖行動之財產得採取凍結措施。

- (三)明文規定法務部調查局為洗錢防制事項之受理申報及通報機 關。
- (四)因應洗錢之跨國性質,將洗錢犯罪本身納入本法之重大犯罪。 我國人民境外洗錢並得依本法處罰。

三、修法後我國防制洗錢工作已足與國際接軌

經此次修法,我國洗錢防制法已遵循上述國際規範,對於我國與外國進行情資交換或推動國際合作,均有莫大助益。APG之2009年年會將於7月在澳洲布理斯本召開,我國代表團將以書面及口頭之「國家報告」(Jurisdiction Report)向各會員國代表宣達此次修法之重大成就,以提昇我國積極防制洗錢及對抗恐怖行動之國際形象。